

文化局修正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文化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文化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說明
名稱：臺北市特定 文化設施運 用辦法	名稱：臺北市特定 文化設施運 用辦法	名稱：臺北市特定 文化設施運 用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 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 為提升臺北 市（以下簡 稱本市）特 定文化設施 （以下簡稱 特定文化設 施）之使用	第一條 臺北市 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 為提升臺北 市特定文化 設施（以下 簡稱特定文 化設施）之 使用效益， 以落實重要	第一條 臺北市 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 為提升臺北 市特定文化 設施（以下 簡稱特定文 化設施）之 使用效益， 以落實重要	未修正。	文字修正。

<p>效益，以落實重要文化政策、實現重大公益及促進本市文化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p>	<p>文化政策、實現重大公益及促進本市文化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p>	<p>文化政策、實現重大公益及促進本市文化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執行機關為特定文化設施管理機關</u>（以下簡稱管理機</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特定文</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u></p>	<p>為使本府所屬機關均得以適用本辦法，故將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由文化局修正為特定文化設施之管理機關。</p>	<p>依體例修正。</p>

關)。	<u>化設施管理機關</u> （以下簡稱 <u>管理機關</u> ）執行。	<u>政府文化局</u> （以下簡稱 <u>文化局</u> ）執行。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文化設施，指本市文化設施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本府指定者：</p> <p>一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其經營</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文化設施，指本市文化設施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本府指定者：</p> <p>一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其經營</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文化設施，指本市文化設施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本府指定者：</p> <p>一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其經營</p>	未修正。	未修正。

<p>收入顯 無法支 應有關 支出。</p> <p>二 委託民 間經營 管理， 於契約 存續期 間內解 除或終 止 契 約。</p> <p>三 基於執 行重要 文化政</p>	<p>收入顯 無法支 應有關 支出。</p> <p>二 委託民 間經營 管理， 於契約 存續期 間內解 除或終 止 契 約。</p> <p>三 基於執 行重要 文化政</p>	<p>收入顯 無法支 應有關 支出。</p> <p>二 委託民 間經營 管理， 於契約 存續期 間內解 除或終 止 契 約。</p> <p>三 基於執 行重要 文化政</p>		
---	---	---	--	--

策或實現重大公益目的。	策或實現重大公益目的。	策或實現重大公益目的。		
<p>第四條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方式，管理機關得採下列方式之一，並經本府專案核准後辦理：</p> <p>一 由管理機關自行運用或管</p>	<p>第四條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方式，<u>管理機關</u>得採下列方式之一，並經本府專案核准後辦理：</p> <p>一 由<u>管理機關</u>自行運用或管</p>	<p>第四條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方式，<u>文化局</u>得採下列方式之一，並經本府專案核准後辦理：</p> <p>一 由<u>文化局</u>自行運用或管理。</p>	<p>配合第二條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理。</p> <p>二 提供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運用。</p> <p>三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民間營運管理。</p> <p>四 依臺北</p>	<p>理。</p> <p>二 提供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運用。</p> <p>三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民間營運管理。</p> <p>四 依臺北</p>	<p>二 提供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運用。</p> <p>三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民間營運管理。</p> <p>四 依臺北市市有</p>		
--	--	---	--	--

<p>市市有 公用房地 提供使用 辦法規定， 提供使用。 五 依臺北市 市財產委 託經營自 治條例規 定，委託</p>	<p>市市有 公用房地 提供使用 辦法規定， 提供使用。 五 依臺北市 市財產委 託經營自 治條例規 定，委託</p>	<p>公用房地 提供使用 辦法規定， 提供使用。 五 依臺北市 市財產委 託經營自 治條例規 定，委託</p>		
---	---	---	--	--

<p>營 管 理。 六 指 定 由 設 立 時 本 府 出 資 或 捐 助 之 金 額 比 例 佔 其 設 立 基 金 總 額 百 分 之 五 十 以 上 之 財 團 法 人 運 用。</p>	<p>營 管 理。 六 指 定 由 設 立 時 本 府 出 資 或 捐 助 之 金 額 比 例 佔 其 設 立 基 金 總 額 百 分 之 五 十 以 上 之 財 團 法 人 運 用。</p>	<p>理。 六 指 定 由 設 立 時 本 府 出 資 或 捐 助 之 金 額 比 例 佔 其 設 立 基 金 總 額 百 分 之 五 十 以 上 之 財 團 法 人 運 用。 特 定 文</p>		
--	--	--	--	--

<p>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運用方式外，管理機關應優先評估適用前項第三款運用方式辦理之可行性。</p> <p>依第一項第六款之運用方式者，於專案簽報核准</p>	<p>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運用方式外，<u>管理機關</u>應優先評估適用前項第三款運用方式辦理之可行性。</p> <p>依第一項第六款之運用方式者，於專案簽報核准時，</p>	<p>化設施之運用，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運用方式外，<u>文化局</u>應優先評估適用前項第三款運用方式辦理之可行性。</p> <p>依第一項第六款之運用方式者，於專案簽報核准時，應檢附</p>		
---	--	---	--	--

<p>時，應檢附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相關運用用途、方式及期間。</p>	<p>應檢附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相關運用用途、方式及期間。</p>	<p>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相關運用用途、方式及期間。</p>		
<p>第五條 特定文化設施提供運用，應簽訂書面契約，管理機關並應妥善保存契約，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p>	<p>第五條 特定文化設施提供運用，應簽訂書面契約，<u>管理機關</u>並應妥善保存契約，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p>	<p>第五條 特定文化設施提供運用，應簽訂書面契約，<u>文化局</u>並應妥善保存契約，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及</p>	<p>配合第二條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屋及設施使用現況資料，並將核准簽、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p>	<p>及設施使用現況資料，並將核准簽、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p>	<p>設施使用現況資料，並將核准簽、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p>		
<p>第六條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p>	<p>第六條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u>管理機關</u>得隨時終止契約，</p>	<p>第六條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u>文化局</u>得隨時終止契約，停</p>	<p>配合第二條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停止其使用之意旨，並得視情形載明運用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p> <p>一 政府因舉辦公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p> <p>二 政府因</p>	<p>停止其使用之意旨，並得視情形載明運用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p> <p>一 政府因舉辦公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p> <p>二 政府因</p>	<p>止其使用之意旨，並得視情形載明運用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p> <p>一 政府因舉辦公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p> <p>二 政府因</p>		
--	--	---	--	--

<p>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p> <p>三 經本府依法出售者。</p> <p>四 運用人運用設施違反法令者。</p>	<p>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p> <p>三 經本府依法出售者。</p> <p>四 運用人運用設施違反法令者。</p>	<p>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p> <p>三 經本府依法出售者。</p> <p>四 運用人運用設施違反法令者。</p>		
--	--	--	--	--

<p>五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將運用設施出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將使用權轉讓他人者。</p>	<p>五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將運用設施出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將使用權轉讓他人者。</p>	<p>五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將運用設施出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將使用權轉讓他人者。</p>		
<p>六 運用人受破產宣告或解散</p>	<p>六 運用人受破產宣告或解散</p>	<p>六 運用人受破產宣告或解散</p>		

<p>者。</p> <p>七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增設地上物、變更運用設施或約定用途者。</p> <p>八 因可歸責於運用人之事由，致使用</p>	<p>者。</p> <p>七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增設地上物、變更運用設施或約定用途者。</p> <p>八 因可歸責於運用人之事由，致使用</p>	<p>者。</p> <p>七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增設地上物、變更運用設施或約定用途者。</p> <p>八 因可歸責於運用人之事由，致使用</p>		
---	---	---	--	--

<p>物或其他設備毀損，而不修復者。</p> <p>九 運用人違反契約約定者。</p> <p>十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p>	<p>物或其他設備毀損，而不修復者。</p> <p>九 運用人違反契約約定者。</p> <p>十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p>	<p>物或其他設備毀損，而不修復者。</p> <p>九 運用人違反契約約定者。</p> <p>十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p>		
<p>第七條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p>	<p>第七條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p>	<p>第七條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p>	<p>配合第二條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運用人應即停止使用，並應將特定文化設施點交並返還予管理機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任何補償。</p>	<p>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運用人應即停止使用，並應將特定文化設施點交並返還予<u>管理機關</u>，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任何補償。</p>	<p>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運用人應即停止使用，並應將特定文化設施點交並返還予<u>文化局</u>，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任何補償。</p>		
<p>第八條 運用人依前條規定返還特定文</p>	<p>第八條 運用人依前條規定返還特定文</p>	<p>第八條 運用人依前條規定返還特定文</p>	<p>配合第二條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化設施後， 管理機關應 釐正財產系 統土地、房 屋及設施現 況資料，並 應函送本府 財政局，解 除列管。</p>	<p>化設施後， <u>管理機關</u>應 釐正財產系 統土地、房 屋及設施現 況資料，並 應函送本府 財政局，解 除列管。</p>	<p>化設施後， <u>文化局</u>應釐 正財產系統 土地、房屋 及設施現況 資料，並應 函送本府財 政局，解除 列管。</p>		
<p>第九條 管理機 關為辦理特 定文化設施 之運用管理 ，得於年度 相關預算， 依個案情形</p>	<p>第九條 <u>管理機</u> <u>關</u>為辦理特 定文化設施 之運用管理 ，得於年度 相關預算， 依個案情形</p>	<p>第九條 <u>文化局</u> 為辦理特定 文化設施之 運用管理， 得於年度相 關預算，依 個案情形補</p>	<p>配合第二條文字修 正。</p>	<p>未修正。</p>

補助運用人 。	補助運用人 。	助運用人。		
第十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 行。	第十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 行。	第十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 行。	未修正。	未修正。